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****股份有限公司****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*****。

负责人：施**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**，女，**年*月*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袁***，男，**年*月*日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****股份有限公司****支行依据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长民二(商)初字第6286
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人
民币18,774,780.53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**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毛家园路88弄9
号13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孙卫平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书记员 周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